**環保法規因應討論會議紀錄**

1. 會議日期：113年2月23日(五)09:30
2. 會議地點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3. 主席致詞：略
4. 報告事項：洽悉
5. 討論事項：

**「資源循環促進法」草案執行疑義**

1. 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】
   1. 如循環體系後端使用量能恐有不足之疑慮，建議放寬循環技術之規定，以提升使用量。
   2. 建請環境部應將法案連動性、污染相轉移等因素納入法案與政策考量，以利政策、子法與配套措施綜合性訂定。
2. 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】
   1. 現行個案與通案再利用分立管理，應促進相關審查管理效率，提升業者再利用意願。
   2. 再利用機構屬於循環體系之核心，產源業者未必具備最適可行循環技術之落實能力，建請再釐清相關規定。
3. 【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】
   1. 建議草案第35條要求業者進行各項網路申報作業，皆應比照毒管法或水污法子法規定，納入微罪不罰之原則，若申報錯誤時，主管機關應通知業者限期補正，若屆期未補正者再開單裁處。
   2. 建議不要訂定最適可行循環技術，參考現行空污BACT執行狀況，因地方主管機關於審查許可證展延時，要求業者承諾改用現今良好的技術，造成業者無所適從之情形，建議若要求最新的循環技術，應於建廠時之環境影響評估中要求即可。
4. 【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】
   1. 時有地方機關與主管機關解讀看法相異，建議主管機關可與地方機關溝通立法原由與目的，以利業者執行一致。
   2. 因水污違法排放致使「足生」污染，但廢棄物本身即會存在，縱然未有違法行為，亦可能受「足生」污染判定裁處，建請再釐清。
   3. 促進費之補貼與收取有公平性疑慮，因其涉及業者規模、產品良劣等因素，建議可回歸市場機制。
   4. 建議依原規定執行，並再針對不肖業者進行嚴懲，偋除對合法優良業者之管制，落實合宜性。
   5. 立法推行方向分為「發展」及「管制」兩大面向，建議環境部可研擬分項立法，使各界可聚焦研析法案。
   6. 因再利用機構為資源循環體系之主體，建議可由再利用機構撰寫相關計畫書，另建議可多加輔導再利用機構之合規性與量能。
5. 【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】
   1. 建議本法案公布至實施之緩衝時間，建議可一致調整為兩年，避免僅部分法條實施，業者忙於業務而有疏漏。
6. 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】
7. 第10條，資源循環促進會乃針對政策推行事宜，由環境部、環保局以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、協調及匯報相關計畫等，相關業務與業者實務執行分立，因此暫無規畫邀請業者代表。
8. 第31條，法條內文與廢清法相同，規範連帶責任，但後續將依條文第2項正面表列應注意義務，利於業者執行，如後續業者執行有困擾，請再提出建議。
9. 第34條，最適循環技術目的係為減毒減害且提升經濟價值，未來規畫以認證管制技術，相關規定會與業者溝通，並辦理示範後再予訂定，因規範屬於新型概念，歡迎業者提出討論。
10. 第34條，為鼓勵中小企業參與資源循環體系，會同步推行中小企業配合政策大方向，期降低相關技術門檻或成本，以落實至中小企業群體。
11. 第42條，已規範自行再利用，供業者可免再依第88條進行試驗計畫，但相關試驗計畫仍有風險測試之必要性。
12. 第46條，本次針對違反之條例進行羅列，以提升法條對照明確性，本草案其他法條亦比照辦理。
13. 第50條，有規範初步要件，歡迎業界再提出以評估納入，資源循環促進費以不重複收費為原則，如有相同物種會調整費率
14. 第51條，因往昔非最終再利用機構之收費，會包含給予最終使用者之補貼，因此本次由政府協助收取與補貼，以利提升政府稽核效益與再生粒料使用落實。
15. 第89條，法條內文與廢清法相同，如業者有受不公裁處，請再提供案例，以供後續調整條文之參考。
16. 第91條，本條文之「足生」用詞係參考其他法案訂定，如有「未造成污染卻受裁處」之情事，請業者務必再提出討論。
17. 第91條，第4款裁處對象為「未具許可文件卻從事相關業務者」、「具許可文件卻未依許可文件執行業務者」，請業者釐清。
18. 第91條，第2款與第6款使用「相關人員」一詞，係為避免產業職權指使與落實責任追究，由司法機構裁定相關人員中係負責人或專責人員應負較大責任。
19. 第112條，考量現行廢清法係處分後限期改善，本草案規範屬情節輕微，經限期改善且完成者，免予處罰，後續會再納入網路申報失誤者適用該條文。
20. 第128條，業者建議公告至實施之期間可一致調整為兩年將納入考量，後續公告實施將於6個月內訂定相關子法時再視業者落實狀況，可再增設緩衝期。
21. 我國已宣示落實減碳，但資源循環如欲納入減碳體系，則需透過新法(本次草案)訂定，落實「廢棄物翻轉成資源」，才有機會解決兩部舊法未能解決之情事。
22. 考量減碳屬於氣候變遷署之業務，相關資源循環政策會再與氣候署進行溝通，以達成綜合效益最高之目的。
23. 目前亦有專家建議可將「發展」及「管制」政策分別立項落實，但考量法案執行順暢且難以分工，相關法案轉型過渡期也願再與業者溝通。
24. 業者多已有提出地方機關與主管機關解讀相異之情事，囿於行政分立與地方自治等原則，主管機關難以透過法規規範地方機關之作業，僅能於部分事務提出建議權。
25. 目前法案以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與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二法合一推行，如業者有相關建議，歡迎提出與討論。
26. 有關鋼鐵業爐渣如無污染之虞，將不在規劃課徵對象範圍中，但相關課徵項目與費率會再與業者溝通討論。
27. 目前未規劃向清除處理業者收費，因此資源循環促進費應不影響清除處理費之收受。
28. 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】
29. 資源循環促進法(草案)立法精神是促進循環，以近期本署推動紡織業再生料應用模式為例，推動方式有很多，故除徵收促進費外，建議資源循環署可再評量更有效促進循環之推動方式。
30. 影響再利用狀況之主因在於後端使用者之使用意願，如早期曾有特別預算推動，要求使用一定比例綠色材料，當時工程主辦機關願意配合使用，但若無政府政策或法規強制要求，後端使用者意願仍不高，即使徵收促進費補貼使用者，再生材料仍可能無法進入市場，故建議宜審慎評量促進費徵收及使用方式。
31. 會議結論：
32. 考量本次業者與會與發表熱烈，產業建議相當積極，也感謝環境部回應業者疑慮，後續將視業者需求協助彙整建議，請環境部再予以回復。
33. 建請環境部多加考量業者建議，促成相應之溝通效益，後續待草案預告後，如業者仍有疑慮，將再召開討論會議，並同步邀請環境部。
34. 散會：12時00分